**穗环法罚〔2017〕53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53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1日调查发现，2016年12月17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其生产废水口水污染物氨氮浓度为29.5mg/L，超过了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规定的排放标准（氨氮≤10 mg/L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C）（c）项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34972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6184241636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王晓林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4/19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4/19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53号

当事人：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184241636

地  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1日调查发现，2016年12月17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其生产废水口水污染物氨氮浓度为29.5mg/L，超过了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规定的排放标准（氨氮≤10 mg/L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7年3月21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42号），并于3月24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C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234972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
  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
  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19日

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